

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6月25日订立：

- (1) 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袁谦，中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REDACTED]，住址为 [REDACTED]（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代码为 HK.2496；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非执行董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将不会从甲方领取董事薪酬。
-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

-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大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2 甲方承诺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

3 乙方承诺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不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仲裁

(1)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2)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仲裁条款：

(a) 凡涉及 (i) 甲方与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 (ii)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持有人与甲方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c)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d)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e)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f)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a)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g)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h) 此项仲裁约定由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i)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5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大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第二届董事之日开始生效。
- 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如有）继续生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

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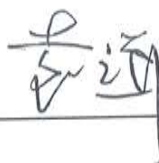


姓名：Zhou Pengfei

职位：董事长

乙方：袁谦

签字：



三十四